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藍公案 第六則 沒字詞

餘方理堂事，見儀門之外，有少婦扶老嫗長跪其間，手展一楮戴頭上。遣吏役呼而進之，曰：「若告狀，宜造堂前，何踈之遠也。」命吏人接受之。吏復曰：「素楮耳！」餘曰：「婦人不知狀式，素楮亦不妨。」吏曰：「沒字也，惟空楮而已。」餘曰：「亦收之。」展視果然。召而問之曰：「若有冤欲白，當據事直書，何取空楮來也？」婦人曰：「不識字，又短於財，代書者為李阿梅所阻，莫我肯代。」餘即將其楮命吏書之，吏曰：「不知也。」餘曰：「書供詞。」

則老嫗鄭氏，年八十六矣。少婦姓劉，鄭之寡媳也。鄭言：「亡兒李阿梓，去年十二月初五日為李阿梅逼殺。將鳴之官，阿梅懇族中生監李晨、李尚、家長李童叔等，勸我無訟，為我斂埋，貽我住屋，養我老幼。今阿梅不存良心，逼我徙宅，收我瓦桷，絕我糧食。餐風宿露，不知命在何時，我是以來告也。」

餘曰：「人命至重，汝不應私和。且自去冬以及今秋，已經九閱月矣，告何為者？」劉氏曰：「阿梅欺凌孤寡，實以夫亡隔歲，無控告人命之理，故敢於負約耳。我等亦知夫死已久，當日原係威迫服毒，不控抵償，今者敢有他望？但毀屋絕糧，情實難堪。而訴之族長、生監，互相推諉，視若秦越。姑年風燭，兒在襁褓，天不憐救，死無地矣。」

問阿梅家在何處。劉氏曰：「在昆安寨，離城不遠。」餘曰：「汝婦姑少待。」即飛簽遣役，拘李阿梅對質。

有頃，阿梅至。訊之，阿梅狡賴曰：「無也。我與阿梓有服之親，去歲阿梓不幸病死，我憐其母老子幼，常周恤之。今災餘米珠青黃不接，我自救尚且不贍，豈能復顧他人？」鄭氏、劉氏再三爭辯，阿梅固不承，且曰：「婦人無厭，義舉原非可以常繼之事。我妻兒現在苦饑，何況於汝？」問以逼死李阿梓，及李晨、李尚私和貽屋養老諸事。阿梅曰：「此風影俱無者，不過欲求助升斗，誤聽訟師造此聳誑。李晨、李尚、李童叔可以喚質。」

餘亦心疑其果無有也。但以鄭氏婦姑不類狙詐之人，而阿梅目動言肆，似非誠實，試之曰：「阿梅膽大，敢於我前弄巧！」

我聽人兩語，即以洞見心肝，豈汝利口所能欺誑？汝以我初蒞任，可以相欺，欲試我三尺法乎？有罪首實，雖重譴亦可姑寬。汝不以實情告我，我喚李晨、李尚、李童叔與汝質對，水落石出，先責汝欺誑四十板，然後按情治罪。汝試思之。」

阿梅服曰：「是也。阿梓乃我從兄之子，因去年十二月向我索找田價，我不依，彼一時短見，服毒圖賴。族中李晨、李尚諸人，勸我代為殯殮。我曾給鄭氏銀十二兩，又將舊日十五兩借券亦取還之。並無許其養老之事。」鄭氏曰：「原約兩間房屋亦為棲身，今拆去瓦桷，置我婦姑於何地？且公議贍養一年，今尚少四月。李阿梅，遂昧良心乎？」阿梅曰：「屋瓦係風災吹毀，我暫收存，今仍去蓋好，還鄭氏婦姑居住。月給與食米一石，至臘月以後，則不干我事矣。」鄭氏、劉氏皆曰：「可！」

餘曰：「李阿梅應加刑責，以儆無良，懲欺誑。姑念片言一折，輒自服辜，據實輸情，如約補過。此亦非甚頑梗不可化之民也，從寬令其修屋、給米，免行笞杖，以全親親之誼。俱各和好如初。」鄭氏、劉氏皆大悅。李阿梅亦歡欣叩首，轉身吐舌而去。

譯文我剛剛升堂處理公務，看見衙署內門的外面，有一個年輕婦女扶著一位老太太跪在那裡，雙手展開一張紙頂在頭上。我派衙役把她們叫了進來，說：「要是告狀，應該到大堂來，為什麼跪得那麼遠呢？」說著，讓書辦接過她們的狀紙。書辦說：「是一張白紙。」我說：「婦道人家不懂狀紙程式，沒用狀紙寫狀子，用白紙寫也沒關係。」書辦又說：「沒有字，只是白紙而已。」我說：「也收下來吧！」接過來打開一看，果然是一張沒寫字的白紙。

我招呼她們問道：「如果有冤情要訴說，應當按照事實直接寫下來，為什麼拿一張空紙來呢？」兩個婦女說：「不識字，又沒有錢，代寫狀紙的人被李阿梅阻攔，沒有一個人肯代我們寫。」我就讓她們把紙交給書辦，由書辦替他們寫。書辦說：「我不瞭解情況。」我說：「你就把供詞寫下來。」

老婦人鄭氏；已經八十六歲了。青年婦女姓劉，是鄭氏的寡媳。鄭氏說：「我那死去的兒子李阿梓，去年十二月初五，被李阿梅逼死。我們要告官鳴冤，李阿梅請求族中秀才李晨、李尚、族長李童叔等人勸我不要打官司，由李阿梅為我殯葬兒子，給我住房，養活我一家老小。現在李阿梅不存好心，逼我們搬家，收去我們住的房子的瓦和椽子，斷絕供給我家的糧食。我們一家餐風露宿，不知能活到什麼時候。因此我們才來告狀。」

我說：「人命至關重大，汝不應私和。而且，從去年冬天到今年秋天，已經九個月了，還告什麼呢？」劉氏說：「李阿梅欺負孤兒寡母，實際上就因為我丈夫死去已經隔年才來控告傷害人命，所以他敢於不守信約。我們也知道，我丈夫死了很久，當時原是威逼服毒，沒有控告抵償人命，現在哪裡還敢有別的指望。只是他毀壞我們住的房屋，斷絕糧食，情況實在難以忍受，便向族長、秀才們訴怨。但他們互相推脫，當作好像毫不相干的樣子。婆婆風燭殘年，孩子還在襁褓之中，老天要不可憐，救救我們，我們連死後埋的地方都沒有。」

我問李阿梅家住在哪裡。劉氏說：「在昆安寨，離縣城不太遠。」我說：「你們婆媳稍等一等。」我就飛速發簽，派衙役去抓李阿梅來公堂對質。

不一會，李阿梅到了。我訊問他，李阿梅狡猾抵賴說：「沒這回事！我和李阿梓是沒出五服的本家。去年阿梓不幸病死，我可憐他家母老子幼，常常周濟她們。現在災荒年，米貴得像珍珠，青黃不接，我自己還顧不過來，哪裡還管得了旁人！」鄭氏、劉氏和他再三爭辯，李阿梅堅持不肯承認，而且說：「女人家沒有滿足的時候。行善事，本來就不能長時間持續下去的。我老婆、孩子現在還為饑餓所苦，何況對你們！」

問到逼死李阿梓，以及李晨、李尚說服雙方私了和給住房、養老等事情，李阿梅說：「這真是一點影子都沒有的事，不過想求我幫助一點，誤信訟師之言，造出這些聳人聽聞的謊話。這事可以把李晨、李尚、李童叔叫來對質。」

我心裡也懷疑這些事實在沒有，只是看鄭氏婆媳不像奸詐的人，而李阿梅眼珠亂轉，說話放肆，好像不誠實，就試探他說：「李阿梅。大膽！竟敢在我面前耍弄乖巧。我聽人兩句話，就能看透他的心腸，豈是你巧牙俐口所能欺瞞的？你以為我剛剛上任，可以欺騙，想試試我的刑法嗎？有罪自己說出實情，即使罪重也可以寬大處理。你不把實際情形報告我，我叫李晨、李尚、李童叔和你對質，水落石出，先處治你扯謊欺騙官府，打上四十大板，然後再按實際情形治罪。你好好想一想吧！」

李阿梅認罪說：「是這樣。阿梓是我堂兄的孩子，因為去年十二月，向我索要地錢，我不依，他一時想不開，服毒自殺，以便賴我。家族中李晨、李尚等人勸我代為發送。我曾經給了鄭氏十二兩銀子，又把從前十五兩銀子的借條，也拿出還給她。」

並答應養老的事。」鄭氏說：「原來約定，兩間房屋永遠為我家住處，現在拆去房瓦、房椽，讓我們婆媳到何處去住呢？而且，當時大家商訂，你養活我們一年，可現在還少四個月呢！李阿梅，你真這樣昧著良心乾嗎？」李阿梅說：「房上的瓦，是鬧風災大風吹掉的，我暫時收存，現在仍去蓋好，還給你婆媳居住。按月給你們吃的米一石，到臘月以後，就不干我的事了。」

鄭氏、劉氏都說：「這樣行！」

我說：「李阿梅本應施加刑法予以懲處，以便警戒不良分子，懲辦欺騙行為。姑且念他經我幾句話審詢說服，就自己服罪，並說出真情，又願意按著規約補救過失，這樣看起來，還不算很頑固不可教化的人。因此從寬處理，讓其修好房屋，繼續供米給鄭氏，免於杖責，以成全『親親』之情，讓你們都和好如初。」

鄭氏、劉氏都極為高興。李阿梅也歡歡喜喜叩頭，轉過身，吐吐舌頭，離開了

